

守“两山”初心 增“绿色财富”

(上接一版)

生态修复的成果,更被持续转化为文旅发展动能。霍邱县冯井镇依托蝎子山水库周边生态治理蝶变,顺势打造网红打卡点和特色夜市,高峰期日均吸引游客超3000人次,带动近百个就业岗位,民宿、餐饮、零售等新业态蓬勃兴起,让生态修复不仅“披绿”,更实现了“生金”。截至目前,全市6个市场化生态修复项目共实现收益2.96亿元,生态红利持续释放。

长效固本:凝聚一方“持久力”

生态修复非一日之功,长效管护方能行稳致远。

为确保绿色成果永续发展,我市全局谋划、系统推进,逐步构建起“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市场运作”的一体化长效管护机制,为生态增值、富民增收筑牢屏障。

在日常管护中,我市坚持整治与管护一体推进,精准施策、分类管护:霍邱县严格落实废弃矿山管护责任,项目验收后与责任单位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内容及措施,将矿山治理收益用于保障后续复绿;霍山县但家庙镇创新“以产养管”模式,将整治后建成的农耕文化馆等设施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年均稳定营收60余万元,以产业发展所得保障设施运维管理;参与生态修复的企业也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定期维护设施、排查隐患,确保绿色

产业持续发展。

群众是生态修复的参与者,更是直接受益者。在但家庙镇,当地深耕基层治理,打造“但说无妨”党建微品牌,通过“小板凳议事会”,让群众全程参与生态修复监督和长效养护,真正实现“群众的事群众管、群众的利益群众护”,让生态管护更有温度、更具合力。

从满目疮痍到绿意萌动,从生态赤字到绿色盈余,在一次次摸索实践中,我市这本废弃矿山治理的“账本”,不仅算清了环境保护的“生态账”,更算准了经济增长的“效益账”、民生改善的“幸福账”,真正实现了“政府要绿、企业得利、群众受益”的多赢局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在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公告

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六安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和《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六安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用人单位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通过PC端

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向六安市残疾人联合会申报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无需申报。

二、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事宜可向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三、相关申报材料等内容详见六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

六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

交房公告

尊敬的“振兴·文禾赋二期”业主:
振兴·文禾赋二期17#18#25#26#楼已具备交房条件,为确保交房工作的服务有序进行,我司将从2026年3月20日起分批为您办理交付手续,您的实际交房排期请以工作人员的通知为准。建议您来场前致电营销中心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564-3699999(8:30—17:30)交房地址:振兴·文禾赋营销中心(六安市皋城路与长安路交口向东100米)。
特此公告
安徽振兴京英地产有限公司

六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烟专公〔2026〕第5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

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快递单号:YT8827486931034
YT2581800981005 YT8827486931023
寄件人:琦*、钱*
六(皋)烟存通〔2026〕第67号
申通快递单号:

772056274533606、772056240099083、
772056278367333、772056259845637、
772056206915145、772056217253792、
772056279257634、772056253774245、
772056218794972、772056160270360、
772056161123195、772056147877270、
772056200091693、772056137343555、
772056219345403、772056149468384、
772056216959582
寄件人:张老板、丝丝、朱莉娜、斯文、朱丽娜、佟大伟

六(皋)烟存通〔2026〕第61号

寄件人:家* 舒烟存通〔2026〕第33号
申通快递单号773405027777987

寄件人:王星星

舒烟存通〔2026〕第40号
圆通快递单号YT7602549487382、
YT7602543989983、YT7602544145920

寄件人:海天

舒烟存通〔2026〕第43号
圆通快递单号YT760254962155

寄件人:海天

舒烟存通〔2026〕第42号
申通快递单号:772055554605873

舒城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舒烟专公〔2026〕第5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

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申通快递单号:772055554605873

寄件人:家* 舒烟存通〔2026〕第33号
申通快递单号773405027777987

寄件人:王星星

舒烟存通〔2026〕第40号
圆通快递单号YT7602549487382、
YT7602543989983、YT7602544145920

寄件人:海天

舒烟存通〔2026〕第43号
圆通快递单号YT760254962155

寄件人:海天

舒烟存通〔2026〕第42号
申通快递单号:772055554605873

霍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6〕第5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

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顺丰SF1567405735863
SF0254452654767

寄件人: 谏*, 郭*民

霍烟存通〔2026〕第36号

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顺丰SF1567405735863
SF0254452654767

寄件人: 谏*, 郭*民

霍烟存通〔2026〕第36号

六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烟专公〔2026〕第6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6年1月12日《皖西日报》第12160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申通快递单号:773390780690459
773390565843381 777356360698939

772051862350795
寄件人:王**、陈***、陆*、何*霖
六(皋)烟存通〔2025〕第442号
韵达快递单号:464891037434673
寄件人:0***
六(皋)烟存通〔2025〕第444号
顺丰快递单号:SF1558754827333
SF1558754827324 SF1558754827342
寄件人:张*元、丁*、谭*天
六(皋)烟存通〔2025〕第451号
韵达快递单号:464913861363056
寄件人:温**
六(皋)烟存通〔2025〕第453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361353374593

777361353374581 777361887254585

777361887273388 777361353380992

777361323675894 772052502189958

寄件人:黄**、吴**、花**、彭*

六(皋)烟存通〔2025〕第459号
中通快递单号:

78560037414642 78560037414614

寄件人:陈**

六(皋)烟存通〔2025〕第463号
圆通快递单号:YT2538469604660

YT2576558695683 YT2538469563688

YT2576558675700 YT2576653379910

寄件人:侯雷、兰培、顾鑫旭、冯才鑫、两只小象

六(皋)烟存通〔2025〕第465号
韵达快递单号:464935077009743

寄件人:杨**

霍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6〕第5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

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寄件人)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霍烟存通〔2026〕第20号快递单号
32101829750001
32101829750002

备注

霍山经济开发区纬三路15号宇鑫物流

金寨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金烟专公〔2026〕第5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

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申通快递单号:773406021941112
寄件人:林* 0000448

六安市叶集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叶烟专公〔2026〕第5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

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烟草专卖品,被我局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

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申通快递单号:773406021941112
寄件人:贺师六(叶)烟存通〔2026〕第14号
中通快递单号:73595212306922
寄件人:迪**巴

六(叶)烟存通〔2025〕第15号

霍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6〕第6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6年1月12日《皖西日报》第12160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YT8817584655501
寄件人:左** 霍烟存通〔2025〕第241号
申通773395709748566
寄件人:赵** 霍烟存通〔2025〕第251号
圆通YT2575359260524
寄件人:老大 霍烟存通〔2025〕第242号
申通773395709980032
寄件人:赵** 霍烟存通〔2025〕第252号
申通 777361956870034
777361953446841 777361956527831

772051862350795
寄件人:王**、陈***、陆*、何*霖
六(皋)烟存通〔2025〕第442号
韵达快递单号:464891037434673
寄件人:0***
六(皋)烟存通〔2025〕第444号
顺丰快递单号:SF1558754827333
SF1558754827324 SF1558754827342
寄件人:张*元、丁*、谭*天
六(皋)烟存通〔2025〕第451号
韵达快递单号:464913861363056
寄件人:温**
六(皋)烟存通〔2025〕第453号

中通78563230856148

寄件人:广**

霍烟存通〔2025〕第256号
韵达464940290851127
寄件人:刘*霍烟存通〔2025〕第249号
中通78968697767059

寄件人:刘美良

霍烟存通〔2025〕第257号
申通773395711226614
寄件人:赵**霍烟存通〔2025〕第250号
韵达312937474830635
312937474840939 312937474838504
312937474836403
寄件人:东*霍烟存通〔2025〕第258号
圆通YT8827139326109
寄件人:甘**霍烟存通〔2025〕第259号
中通78563229896555
寄件人:方**霍烟存通〔2025〕第255号
申通773393301690286
寄件人:孙策驰霍烟存通〔2025〕第248号
韵达46490838095402、
464940837991553、464940838270912
寄件人:杨**六(叶)烟存通〔2025〕第70号
中通快递单号:78562891796998
寄件人:广**六(叶)烟存通〔2025〕第71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韵达快递单号:464940838095402、
464940837991553、464940838270912
寄件人:杨**六(叶)烟存通〔2025〕第70号
中通快递单号:78562891796998
寄件人:广**六(叶)烟存通〔2025〕第71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韵达快递单号:464940838095402、
464940837991553、464940838270912
寄件人:杨**六(叶)烟存通〔2025〕第70号
中通快递单号:78562891796998
寄件人:广**六(叶)烟存通〔2025〕第71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韵达快递单号:464940838095402、
464940837991553、464940838270912
寄件人:杨**六(叶)烟存通〔2025〕第70号
中通快递单号:78562891796998
寄件人:广**六(叶)烟存通〔2025〕第71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韵达快递单号:464940838095402、
464940837991553、464940838270912
寄件人:杨**六(叶)烟存通〔2025〕第70号
中通快递单号:78562891796998
寄件人:广**六(叶)烟存通〔2025〕第71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韵达快递单号:464940838095402、
464940837991553、464940838270912
寄件人:杨**六(叶)烟存通〔2025〕第70号
中通快递单号:78562891796998
寄件人:广**六(叶)烟存通〔2025〕第71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韵达快递单号:464940838095402、
464940837991553、464940838270912
寄件人:杨**六(叶)烟存通〔2025〕第70号
中通快递单号:78562891796998
寄件人:广**六(叶)烟存通〔2025〕第71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韵达快递单号:464940838095402、
464940837991553、464940838270912
寄件人:杨**六(叶)烟存通〔2025〕第70号
中通快递单号:78562891796998
寄件人:广**六(叶)烟存通〔2025〕第71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六(皋)烟存通〔2025〕第466号
中通快递单号:78562653130152
78562404520093 78562649913256
寄件人:钱*、李*六(皋)烟存通〔2025〕第467号
顺丰快递单号:SF1562808453579

寄件人:王*

六(皋)烟存通〔2025〕第446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362268973657

寄件人:花**

六(皋)烟存通〔2025〕第448号
申通快递单号:
777362633363115、777362630284010

寄件人:吴**

六(皋)烟存通〔2025〕第450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361612517736
寄件人:许**六(皋)烟存通〔2025〕第437号
申通快递单号:772052318673548
寄件人:美*六(皋)烟存通〔2025〕第440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361611846665
寄件人:吴**六(皋)烟存通〔2025〕第447号
圆通快递单号:YT8820535772800
寄件人:李**六(皋)烟存通〔2025〕第452号
圆通快递单号:YT8820728576008
寄件人:林**六(皋)烟存通〔2025〕第456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361887250680
寄件人:许**六(皋)烟存通〔2025〕第449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366228646648
寄件人:李彬

六(皋)烟存通〔2025〕第468号

申通快递单号:772052318673548

寄件人:美*

六(皋)烟存通〔2025〕第440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361611846665
寄件人:吴**六(皋)烟存通〔2025〕第447号
圆通快递单号:YT8820535772800
寄件人:李**六(皋)烟存通〔2025〕第452号
圆通快递单号:YT8820728576008
寄件人:林**六(皋)烟存通〔2025〕第456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361887250680
寄件人:许**六(皋)烟存通〔2025〕第449号
申通快递单号:777366228646648
寄件人:李彬

六(皋)烟存通〔2025〕第468号

申通快递单号:773396114059639

寄件人:黄**

六(皋)烟存通〔2025〕第469号
晏国勤六(皋)烟存通〔2025〕第391号
申通快递单号:772052342274463
寄件人:韩*六(皋)烟存通〔2025〕第439号
申通快递单号:772052338864415
寄件人:大*六(皋)烟存通〔2025〕第441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3635381

霍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6〕第6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6年1月12日《皖西日报》第12160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寄件人)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霍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快递单号
YT8817678547561
78563505294409
JT0020958576783
JT0020950801705

备注
霍山县衡山镇快递服务站
霍山县衡山镇中通快递
霍山县衡山镇镇快递服务站
霍山县衡山镇快递服务站

申通快递单号:772052747764916、
772052791514248